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34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6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0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F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查緝業務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 3,160 萬 5 千元部分，查財政部連年增加查緝與稽徵進口貨物之預算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，以臻邊境管制。惟關務署長對日本核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鬆散，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。竟有核災食品偷偷流入我國，且有日本進口商品遭不肖商人改標，海關竟未察覺，代表邊境管理出現漏洞，也重創了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；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，行政怠惰莫過於此。爰凍結第 2 目『查緝業務』中之『一般事務費』預算十分之一，以資警惕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進口食品查核分工

1. 輸入食品之邊境查驗，涉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專業，係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辦理。進口食品現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，進口人應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，由食藥署查驗食品之品質（如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容許標準）等，並審核中文標示內容。
2. 海關對進口食品之查驗係採風險管理方式，如進口貨物經電腦篩選為 C3（應審應驗）之通關方式，依據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」，查核實到食品貨名、數量及稅則號別等是否與報單申報相符，並查核產地（生產國別）是否正確。
3. 貨物通關時，海關係憑食藥署食品查驗合格通知，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，如收到食藥署查驗不合格通知，即通知進口人辦理退運或銷毀。

(二)配合食藥署加強產地查驗

1. 本部關務署要求所屬各關加強查驗，日本進口食品經抽中人工查驗者，海關均加強查核產地標示，如發現屬不能進口之 5 縣市食品，或涉嫌偽標產地進口未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之情事，通報食藥署處理。
2. 經海關查獲逃避食品衛生查驗案件，海關除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論處，並將相關報關資料函送食藥署依其主管法規論處。

(三)強化查緝措施

1. 運用風險管理：結合關港貿單一窗口、預報貨物及航前旅客資訊，預先統整貨物流及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資訊流篩選高風險人員、廠商或貨物，列為加強查緝對象。

2. 落實緝私合作：海關隨時與國內各相關查緝機關保持緊密聯繫，蒐集重要情報，打擊不法走私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「查緝業務」中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，主要係推動查緝業務所需經費，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影響查緝業務推動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用於推動關務查緝業務所需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